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公开告知	1
6 审查与决定	2
7 事后核查	2
7.1 在线核查	2
7.2 现场核查	2
7.3 协助核查	2
7.4 免于核查	3
8 社会监督	3
9 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	3
10 监督与评价	3
附录 A（资料性） 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 1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魏海文、牛建东、邓琛巷、王利平、郝增、张青、郑波、王超。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本要求、公开告知、审查与决定、事后核查、社会监督、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及监督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内行政机关开展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一般是指与企业经营事项相关，企业需获得行政审批机关许可方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

3.2

告知承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工作机制。

4 基本要求

4.1 应编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目录，各级主管部门应编制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

4.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设定的可开展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4.3 事项清单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应依法获得授权，及时动态调整。

4.4 应明确事项办理承诺内容和监管方式。

4.5 应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4.6 应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动态调整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及清单。

4.7 应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网上联合办理机制，实行网上运转、综合办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4.8 应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5 公开告知

5.1 应山西省政府门户网站、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和事项清单。

5.2 应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见附录 A），可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5.3 应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适用对象、事后核查方式。

5.4 应规范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事项名称；
- b) 设定依据；
- c) 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d) 承诺方式；
- e) 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f)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g)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6 审查与决定

6.1 应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状态。

6.2 应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6.3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6.4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管部门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监管部门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

6.5 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6 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6.7 应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按原程序办理。

7 事后核查

7.1 在线核查

7.1.1 应依托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7.1.2 应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

7.2 现场核查

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应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提供信息支撑。

7.3 协助核查

如数据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方式核查的，可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结果处理如下：

- a) 原则上应配合核查；
- b) 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7.4 免于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应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结果处理如下：

- a) 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应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 b)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8 社会监督

8.1 应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8.2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政务服务大厅、网站和山西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9 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

9.1 应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在事中共事后监管、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的，应记入申请人的诚信档案，依法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2 应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9.3 应根据有关法律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10 监督与评价

10.1 应建立告知承诺综合评估机制，对在实施期间存在较大问题，影响市场经营管理秩序的，由主管部门申请，予以调整。

10.2 应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考核指标，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与办事流程。

10.3 应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

附录 A
(资料性)
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

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见表A.1。

表 A.1 告知承诺书文本样式

行政机关告知书
本行政机关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_____
2. _____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需具备下列条件：
1. _____
2. _____
三、申请材料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注： 申请人自愿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将对社会公示。
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监管部门在管理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撤销许可：
(1) _____
(2) _____
2. 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违反承诺情况，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并对社会公示。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申请人能够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四) 申请人能够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意按照告知书要求将所作承诺内容向社会公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
 -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
 -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 [8]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
-